

# 国家税务总局灵山县税务局新圩税务分局

## 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

灵县税新分限改〔2026〕127号

灵山县尚盛贸易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
91450721MACD76JKXQ）

你（单位）2026-02-01 至 2026-02-28 个人所得税（工资薪金所得）未按期进行申报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六十二条规定，限你（单位）于2026年4月16日前携带相关资料至我局申报办理有关事项。



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七日